

加強農村建設

優良技術·新知識·第二階段農地改革



花蓮區的再生稻栽培

蘇昌吉

再生稻是由前作水稻（俗稱頭生稻）收穫後，遺留稻樁所萌發的新芽生長而成，因為是以宿根繁殖，所以又叫做宿根稻。與普通栽培的移植水稻及直播水稻，用種子繁殖的方法截然不同。

再生稻栽培法，因不必整地、播種、育苗及移植（插秧），所以能節省大量勞力及工資支出，可降低生產成本。同時，可以提早抽穗開花，減少強烈季節風害，收穫後又可以提早種植冬季裏作物，或綠肥作物，以增加裏作收益，改善耕地肥力。成功的再生稻，實是增加生產效益的稻作栽培方法。

影响再生栽培的因素

1. **產量要靠再生力**：一般認為普通栽培的產量，雖然因栽培方式的不同而有高低，但產量表現較為穩定。再生稻的單位面積產量，則因容易發生缺株及受着環境的影響，不如普通栽培的穩定，而且有偏低趨向。但依據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試驗結果，再生稻的單位面積產量的高低，是靠再生力的高低與其穩定性決定。

2. **最適宜栽培的品種**：水稻的再生能力依品種而有強弱，差異至為顯著。選具有再生能力強的品種，才能提高再生稻的生產量。至目前為止，經測定的品種（系）中，嘉農秈育23號最適合用於再生栽培。

每公頃稻穀產量，69年第一期作移植栽培在吉安鄉穫5,510公斤，玉里鎮為7,270公斤，第二期作再生稻在吉安鄉4,105公斤，玉里鎮6,326公斤。70年第一期作移植栽培在吉安鄉3,858公斤，玉里鎮7,890公斤

，第二期作再生稻在吉安鄉4,348公斤，玉里鎮8,050公斤。美中不足的是，此品種容易脫粒，易受風害，米質不合國人食性，難予推廣。今後尚待繼續選育適合再生稻栽培用品種。

3. **栽培環境與耕種措施**：水稻的再生能力，除受品種持性影響外，也受栽培環境與耕種措施的影響。如台中仙3號、台中仙16號、台南5號及台農67號等品種的再生力有時也不錯，但不同年期及不同地區的再生情形表現不很穩定。

從試驗所得經驗，水稻的再生能力與稻樁留樁高度、割草處理、灌溉排水、前作的營養管理及收穫期等都有關係。

4. **由再生芽萌發情形來判斷**：因此，在未選出理想的品種前，可由第一期作收穫後的再生芽萌發情形



用割草機割草

，來判斷實施再生稻栽培的可行性。即在第一期作收穫後3~5天到田間觀察，再生芽萌發情況如能達85%以上，而無黃萎病等病株時，即可行再生稻栽培。

栽培管理要點

現列舉再生稻栽培的耕種措施與栽培管理要點，以供參考：

1. **灌排水管理**：慣行的水稻灌排水管理，自黃熟期以後即實施斷水，促進成熟以利收穫作業。但爲了配合實施再生稻栽培，土壤水分過低時再生力差，所以在不影响前作水稻收穫作業的原則下，宜實施間斷的濕潤灌溉，保持適當的土壤水分，以促進再生機能。收穫後10天內也同樣管理。

2. **病虫害防治**：徹底勵行病虫害防治，是減輕產量損失及維護稻株健旺的必要措施。爲了配合實施再生稻栽培，前作水稻除要注意一般性的病虫害防治外，還宜加強防治生殖生長期發生的病虫害，特別是毒素病媒介昆蟲、紋枯病、小粒菌核病及褐飛蝨等的防治。

當第一期作收穫後，再生稻的生育初期，適爲普通栽培育苗及本田整地期間，害虫將羣集爲害再生稻，因此，必須注意防範。

3. **前作收穫**：無論是人工或機械收穫，都不宜割得太低。留稻樁的高度視品種而異，梗稻品種如台農67號、台南5號等，以距地面5~15公分處割取較爲適當。秈稻品種如台中秈3號、台中秈16號等，則以距地面3~5公分處割取較爲適當。

秈稻品種留樁的高度愈高，萌發新芽的節位也愈高，低節位的新芽被抑制，萌發數量較少，發生抽穗及成熟不整齊情形，導致產量偏低及不穩定。

使用機械收穫時，在土壤乾硬狀態下作業，並不會因機械碾壓損傷而影响再生力，但在土壤濕軟狀態下作業時，則影响甚大，所以收穫前的灌排水管理宜特別注意。

4. **稻草處理方法**：前作收穫的稻草，以全部收集後，移出田外最佳。如使用水稻聯合收穫機收穫，能同時剪碎稻草撒置於田間，也是可行的處理方法。但須隨即以人工，均勻撒開堆集於田坵角落的稻草，以免影响萌芽發育。

5. **割蘗處理**：梗稻品種的割蘗處理，能使再生稻株個體間的生育、抽穗及成熟整齊，同時，能延長再生稻的營養生長期，使稻穀產量增加，是實施再生稻栽培必要的措施。但秈稻品種，可免除割蘗處理措施，只要在第一期作收穫時，距地面3~5公分處收割

留樁，即可達到同樣的目的。

割蘗處理的方法，第一期作水稻收穫後的再生芽，伸長至約20公分時，使用動力割草機，在距地面約5公分處割除再生芽及舊稻樁，使再生新芽，培育爲再生稻。割蘗處理，每公頃約需2工即可完成。

6. **雜草防除方法**：前作水稻在正常的栽培管理情況下，在收穫後的田面應無雜草之慮。此時，必須防除的雜草，是殘存在土壤表層，或散落在田間的雜草種子滋生的雜草，及脫落田間稻穀生長的秧苗。

保水良好的稻田，在第一期作收穫後1星期內，參照移植稻田的殺草劑使用方法，如施用5%丁基拉草粒劑等每公頃30~40公斤。保水不良的漏水稻田，則改施50%殺丹乳劑，每公頃施用量6~8公升，稀釋100倍，排水後均勻噴施，施藥後田間保持排水狀態3~5天後始予灌水，恢復正常管理。

如第一期作收穫後，田間已有潤葉雜草或蠟腸（墨菜）、母草、紅骨仔、蘋草、鴨舌草及野茨菰等潤葉雜草較多的稻田，在收穫後先施用44.1%本達隆（草霸王）溶液，每公頃3公升，稀釋200倍，或施用80%2,4-地納鹽可溶性粉劑，每公頃300~500公克，稀釋1,500倍，施藥後3~5天始予灌水，然後再依照前述的慣行方法，施用丁基拉草等粒劑或殺丹乳劑。

漏水稻田噴施殺丹乳劑時，最好能與本達隆混合施用，可節省施藥勞力及工資的支出。

7. **施肥**：再生稻的施肥量，與普通栽培略同或稍減。每公頃以施用氮110公斤，磷酞及氧化鉀各60公斤的稻穀產量最高。適當的施肥時期及氮-磷酞-氧化鉀用量百分比是：收穫後或割蘗處理時45-50-40%，收穫（或割蘗處理）後20天30-50-40%，幼穗形成期25-0-20%。

8. 其他栽培管理可比照普通栽培法實施。



割蘗後生長情形